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p>	<p>1. 新增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輔系時，應擬訂輔系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置。 <u>學士班輔系課程至少應開設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碩士及博士班輔系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p>	<p>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擬訂輔系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置。修習輔系課程應以申請修讀學年度之輔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p>	<p>1. 以「系、所、學位學程」取代原條文「學系」。 2. 修改原學士班輔系課程開課之規定。 3. 新增碩士及博士班輔系課程開課規定。</p>
<p>第三條 輔系應修課程科目與主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相同時，免予重修，但應另選該輔系其他專業科目代替之。 <u>學士班學生</u>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其輔系課程與主學系科目不同者，計入主學系畢業選修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 <u>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學制輔系課程，得否抵充主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u></p>	<p>第三條 輔系應修課程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免予重修，但應另選該輔系其他專業科目代替之；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之學生，其輔系課程與主學系科目不同者，計入主學系畢業選修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p>	<p>1. 以「系、所、學位學程」取代原條文「學系」 2. 於原條文加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 3. 新增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得否抵充系、所、學位學程所應修畢業學分之規定。</p>
<p>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學制之輔系，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並送教務處核准後，修習輔系課程。 <u>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僅限修讀本校輔系課程。</u></p>	<p>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輔系，經主學系、加修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修習輔系課程。</p>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修法。 2. 以「系、所、學位學程」取代原條文「學系」。</p>
<p>第五條 <u>學士班學生</u>修習輔系，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u>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u></p>	<p>第五條 修習輔系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1. 於原條文加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 2. 新增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之規定。</p>

<p>第六條</p> <p><u>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與學分，而須另為繳費者，悉依本校註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u></p>	<p>第六條</p> <p>學生修習輔系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結束後繳學分費。</p> <p>日間學士班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九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十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p>	<p>1. 學生繳交學費應該據會計室公告之註冊學雜費收費標準。</p>
<p>第七條</p> <p><u>學士班</u>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p>	<p>1. 於原條文加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p>
<p>第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輔系時，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u>系、所、學位學程</u>相關，經<u>系、所、學位學程</u>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u>系、所、學位學程</u>之選修科目，但所繳之學分(學雜)費概不退還。</p>	<p>第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輔系時，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學系相關，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但所繳之學分(學雜)費概不退還。</p>	<p>1. 以「系、所、學位學程」取代原條文「學系」</p>